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1,223.42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受让完成后12个月内即2017年12月19日之前不转让。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追加限售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9,660,312	40.94	111,894,512	45.96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4,054,054	22.20	66,288,254	27.23
04 高管锁定股	45,606,628	18.73	45,606,258	18.7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3,782,051	59.06	131,547,851	54.0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243,442,363	100.00	243,442,363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